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 2019年5月13日，公司在诸暨市环城东路968号水业大厦4F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金伯渔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签名及其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 除上述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第 8、9 项议案时，因股东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该等议案存在关联，应回避表决。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对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故均不回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蒋慧青

经办律师：_____

泮潇依

郑海新

郑海新

2019 年 5 月 13 日